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乙方

委 托 书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 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相关信息：

单位地址	漳平市和平中路 481 号		
建设地址	漳平市桂林街道办事处		
公司法人代表	卢永恒	电 话	0597-7525316
邮 编	364400	传 真	0597-7538402
联系人	卢清景	电 话	0597-7538402

附件二：项目建议书批复

始于省道 208 线（桩号 K114+005 处），经漳永高速公路南互通出口，终点位于漳平市闽西南商贸城。道路全长 1.848 公里，主要构造物有：大桥 166 米/1 座；中桥 31 米/1 座；涵洞 5 道；平面交叉 4 处。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采用路基宽度 22.5 米的双向四车道，路面宽度 15.5 米沥青砼路面，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及小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50，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1/100，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建设标准》（JTG B01-2003）执行。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8963.2155 万元。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各项前期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报批。



抄送：交通局、国土局、城建局、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漳发改投资[2014]61 号

关于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申请批复〈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漳菁路[2014]63 号）及附件收悉。厚福大道是现有 S208 线漳平市区至漳州华安的一段，是在建漳永高速南互通出口至漳平城区的主要通道，对改善城市道路，促进漳平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经研究，原则同意《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

二、项目地址：始于省道 208 线，经漳永高速公路南互通出口，终于漳平市闽西南商贸城。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起

附件三：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50881201400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Nº 1017378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漳平市普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漳发改投资[2014]61 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漳平市桂林街道厚福村
	拟用地面积	捌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审批表，2、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漳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漳环评函〔2014〕012号

关于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确认“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函》已收悉，经对照，适用标准批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功能区划

1. 地表水环境：依据《福建省关于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14号），纳污水域为九龙江北溪，划分为Ⅲ类水域，主要功能为渔业、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2. 空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016年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其它公路红线外35m以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它评价范围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

4. 根据《龙岩市漳平市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涉及漳平中心城镇和工业生态功能小区（250688105）。

范围：菁城街道大部分地区，桂林街道上、下桂林、厚福村以及芦芝乡东坑口村，面积 15km²

主导功能：城市与工业生态环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

运营期：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其它公路红线外 35m 以内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其它评价范围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漳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Client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空气、地表水、噪声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Janko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2 页 共 15 页

1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陈召锦、张振洪
测试人员	吴晓眉、黄布妹、林金玉、康育彬、王炳耀
质量控制	孙广大、吕蓉蓉

3 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吴晓眉
Complied by 吴晓眉
审核: 孙广大
Inspected by 孙广大
签发: 孙广大
Approved by 孙广大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5日
Approved Date Y M D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 新业楼 507

N305, Weiye Industry Building & 507, Xinye Industry Building, Pioneering Torch High-tech Zone, Xiamen
Tel: 0592-5711722 Fax: 0592-5711721 E-mail: info@janko.cc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3 页 共 15 页

表 1 地表水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站名	坐标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W141022M01-01	断面 1	N:25°15'58.2"	HJ/T91-2002	无色、无味、浑浊	2014.10.22
W141023M01-01		E:117°26'44.9"		无色、无味、浑浊	2014.10.23
W141022M02-01	断面 2	N:25°16'18.4"		无色、无味、微浊	2014.10.22
W141023M02-01		E:117°26'78.9"		无色、无味、微浊	2014.10.23
W141022M03-01	断面 3	N:25°16'26.3"		无色、无味、微浊	2014.10.22
W141023M03-01		E:117°26'12.7"		无色、无味、微浊	2014.10.23
W141022M04-01	断面 4	N:25°16'22.2"		无色、无味、微浊	2014.10.22
W141023M04-01		E:117°26'41.5"		无色、无味、微浊	2014.10.23

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样品数量(个)	4	分析日期	2014.10.22~2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断面 1	pH	7.2		7.3	
	水温	23.6		23.4	
	氨氮	10.4		10.1	
	悬浮物	16		18	
	高锰酸盐指数	9.2		9.6	
	溶解氧	5.61		5.55	
	总磷	2.04		2.02	
	石油类	0.01L		0.01L	
断面 2	pH	7.0		7.1	
	水温	23.7		23.8	
	氨氮	1.77		1.74	
	悬浮物	13		11	
	高锰酸盐指数	3.6		3.5	
	溶解氧	4.38		4.33	
	总磷	0.16		0.17	
	石油类	0.01		0.02	

说明: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样品数量(个)	4	分析日期	2014.10.22~2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断面 3	pH	7.0		7.0	
	水温	23.5		23.4	
	氨氮	1.65		1.61	
	悬浮物	9		7	
	高锰酸盐指数	3.2		3.1	
	溶解氧	5.14		5.18	
	总磷	0.12		0.13	
	石油类	0.01L		0.01	
断面 4	pH	6.9		7.0	
	水温	23.7		23.9	
	氨氮	1.65		1.60	
	悬浮物	12		10	
	高锰酸盐指数	3.4		3.3	
	溶解氧	5.27		5.25	
	总磷	0.13		0.11	
	石油类	0.01		0.02	

说明: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 新业楼 507

N305, Weiye Industry Building & 507, Xinye Industry Building, Pioneering Torch High-tech Zone, Xiamen

Tel: 0592-5711722 Fax: 0592-5711721 E-mail: info@janko.cc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4 大气检测点位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大气点 1#	N:25°16'11.6" E:117°26'26.9"	2014.10.21~27
环境空气	桂林中学 2#	N:25°16'50.4" E:117°25'38.2"	2014.10.21~27

表 5 大气检测结果 1

采样地点		大气点 1#	样品编号	M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10 月 21 日	02:00-22:00	0.119	0.037	0.6
10 月 22 日	02:00-22:00	0.110	0.027	0.6
10 月 23 日	02:00-22:00	0.124	0.023	0.8
10 月 24 日	02:00-22:00	0.107	0.038	0.4
10 月 25 日	02:00-22:00	0.117	0.034	0.4
10 月 26 日	02:00-22:00	0.124	0.029	0.5
10 月 27 日	02:00-22:00	0.127	0.036	0.5

说明：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6 大气检测结果 2

采样地点		大气点 1#			样品编号: M01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10 月 21 日	02:00-03:00	0.041	0.3	17.7	99.5	西北风	1.8
	08:00-09:00	0.035	0.6	19.4	99.4	北风	1.9
	14:00-15:00	0.038	0.9	24.2	99.3	北风	2.2
	20:00-21:00	0.026	0.5	19.7	99.5	西北风	2.4
10 月 22 日	02:00-03:00	0.024	0.5	17.2	99.5	北风	2.1
	08:00-09:00	0.048	0.6	19.1	99.4	北风	2.2
	14:00-15:00	0.031	1.0	23.9	99.4	北风	2.0
	20:00-21:00	0.033	0.8	19.3	99.4	西北风	1.9
10 月 23 日	02:00-03:00	0.031	0.5	18.2	99.5	北风	1.9
	08:00-09:00	0.018	0.6	19.9	99.4	北风	1.8
	14:00-15:00	0.039	0.9	25.3	99.3	西北风	1.9
	20:00-21:00	0.021	0.6	19.6	99.4	北风	1.7
10 月 24 日	02:00-03:00	0.035	0.3	18.2	99.5	北风	2.1
	08:00-09:00	0.026	0.5	20.1	99.4	西北风	2.0
	14:00-15:00	0.046	0.6	25.7	99.3	西北风	1.6
	20:00-21:00	0.028	0.5	20.4	99.4	北风	1.8
10 月 25 日	02:00-03:00	0.057	0.4	18.3	99.5	西北风	1.5
	08:00-09:00	0.022	0.5	20.2	99.4	北风	1.6
	14:00-15:00	0.031	0.8	25.6	99.3	西北风	1.7
	20:00-21:00	0.032	0.6	20.3	99.4	北风	1.5
10 月 26 日	02:00-03:00	0.025	0.4	18.1	99.5	北风	2.0
	08:00-09:00	0.035	0.8	20.4	99.4	北风	2.0
	14:00-15:00	0.028	0.6	25.6	99.3	北风	2.3
	20:00-21:00	0.031	0.5	20.6	99.4	北风	2.1
10 月 27 日	02:00-03:00	0.051	0.5	17.9	99.5	西北风	1.9
	08:00-09:00	0.032	0.6	20.0	99.4	西北风	1.9
	14:00-15:00	0.035	0.9	25.1	99.3	西北风	2.0
	20:00-21:00	0.029	0.5	20.1	99.4	北风	2.2

说明: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7 页 共 15 页

表 7 大气检测结果 3

采样地点		桂林中学	样品编号	M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一氧化碳		
10 月 21 日	02:00-22:00	0.5		
10 月 22 日	02:00-22:00	0.6		
10 月 23 日	02:00-22:00	0.5		
10 月 24 日	02:00-22:00	0.8		
10 月 25 日	02:00-22:00	0.6		
10 月 26 日	02:00-22:00	0.5		
10 月 27 日	02:00-22:00	0.5		

说明：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8 大气检测结果 4

采样地点		桂林中学		样品编号:M02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一氧化碳				
10月21日	02:00-03:00	0.4	17.7	99.5	北风	2.1
	08:00-09:00	0.5	19.3	99.4	北风	2.2
	14:00-15:00	0.9	24.4	99.4	西北风	1.9
	20:00-21:00	0.8	19.7	99.4	北风	2.1
10月22日	02:00-03:00	0.3	18.2	99.5	西北风	1.8
	08:00-09:00	0.8	20.3	99.4	西北风	1.7
	14:00-15:00	0.9	25.2	99.3	北风	1.9
	20:00-21:00	0.6	20.1	99.4	北风	2.0
10月23日	02:00-03:00	0.4	18.9	99.5	西北风	1.9
	08:00-09:00	0.8	20.4	99.4	北风	1.8
	14:00-15:00	1.0	25.2	99.3	西北风	1.8
	20:00-21:00	0.6	20.2	99.4	北风	1.9
10月24日	02:00-03:00	0.5	18.4	99.5	北风	2.0
	08:00-09:00	0.9	19.9	99.4	北风	2.2
	14:00-15:00	0.9	25.3	99.4	西北风	2.3
	20:00-21:00	0.6	19.7	99.4	西北风	2.1
10月25日	02:00-03:00	0.4	17.9	99.5	西北风	2.1
	08:00-09:00	0.6	20.3	99.4	西北风	2.2
	14:00-15:00	0.9	24.7	99.3	西北风	2.3
	20:00-21:00	0.6	20.5	99.4	西北风	1.9
10月26日	02:00-03:00	0.5	18.3	99.5	北风	1.7
	08:00-09:00	0.8	19.9	99.4	西北风	1.7
	14:00-15:00	0.8	24.4	99.4	西北风	1.8
	20:00-21:00	0.6	19.3	99.4	北风	2.1
10月27日	02:00-03:00	0.4	19.3	99.5	北风	1.9
	08:00-09:00	0.6	20.3	99.4	北风	1.8
	14:00-15:00	0.8	25.4	99.4	西北风	1.9
	20:00-21:00	0.6	20.5	99.4	西南风	1.9

说明：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9 页 共 15 页

表 9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昼间）
天气状况	晴、风速：1.6m/s			
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L_{eq}
噪声监测点 1#	N141022M01-01	14:13	环境噪声	55.4
噪声监测点 2#	N141022M02-01	14:25	交通噪声	62.5
噪声监测点 3#	N141022M03-01	14:39	环境噪声	56.9
噪声监测点 4#	N141022M04-01	14:53	环境噪声	50.3
噪声监测点 5#	N141022M05-01	15:10	交通噪声	60.4

表 10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夜间）
天气状况	晴、风速：1.4m/s			
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L_{eq}
噪声监测点 1#	N141022M01-02	22:07	环境噪声	44.2
噪声监测点 2#	N141022M02-02	22:20	交通噪声	51.7
噪声监测点 3#	N141022M03-02	22:33	环境噪声	43.7
噪声监测点 4#	N141022M04-02	22:47	环境噪声	42.8
噪声监测点 5#	N141022M05-02	23:04	交通噪声	50.3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新业楼 507

N305, Weiye Industry Buidling& 507, Xinye Industry Buidling, Pioneering, Torch High-tech Zone, Xiamen

Tel: 0592-5711722 Fax: 0592-5711721 E-mail: info@janko.cc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11 交通噪声（昼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交通噪声			检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6m/s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大巴	中车	小车	合计 (辆) 20 分钟
距道路红线 10m	15:54	73.0	62.5	54.1	68.3	7.3	11	28	48	87
距道路红线 30m		68.5	58.4	54.0	63.1	6.1				
距道路红线 70m		64.5	57.0	52.5	59.2	6.2				
距道路红线 130m		60.3	54.3	51.3	56.7	5.4				
距道路红线 210m		58.8	51.2	49.8	54.3	5.4				

表 12 交通噪声（夜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交通噪声				检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8m/s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大巴	中车	小车	合计 (辆) 20 分钟
距道路红线 10m	00:03	60.3	52.3	49.4	56.8	5.4	2	5	12	19
距道路红线 30m		58.2	51.0	47.6	54.3	5.3				
距道路红线 70m		56.0	49.8	46.3	53.1	5.1				
距道路红线 130m		54.5	47.4	45.4	51.6	5.2				
距道路红线 210m		53.4	46.5	43.8	50.4	5.0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 新业楼 507

N305, Weiye Industry Building & 507, Xinye Industry Building, Pioneering Torch High-tech Zone, Xiamen

Tel: 0592-5711722 Fax: 0592-5711721 E-mail: info@janko.cc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13 交通噪声（昼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交通噪声				检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6m/s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辆) 20 分钟
临道路第一排居民楼 1F	15:15	72.8	63.5	57.9	66.9	7.2	8	24	51	83
临道路第一排居民楼 3F		68.6	61.8	55.7	65.4	6.9				

表 14 交通噪声（夜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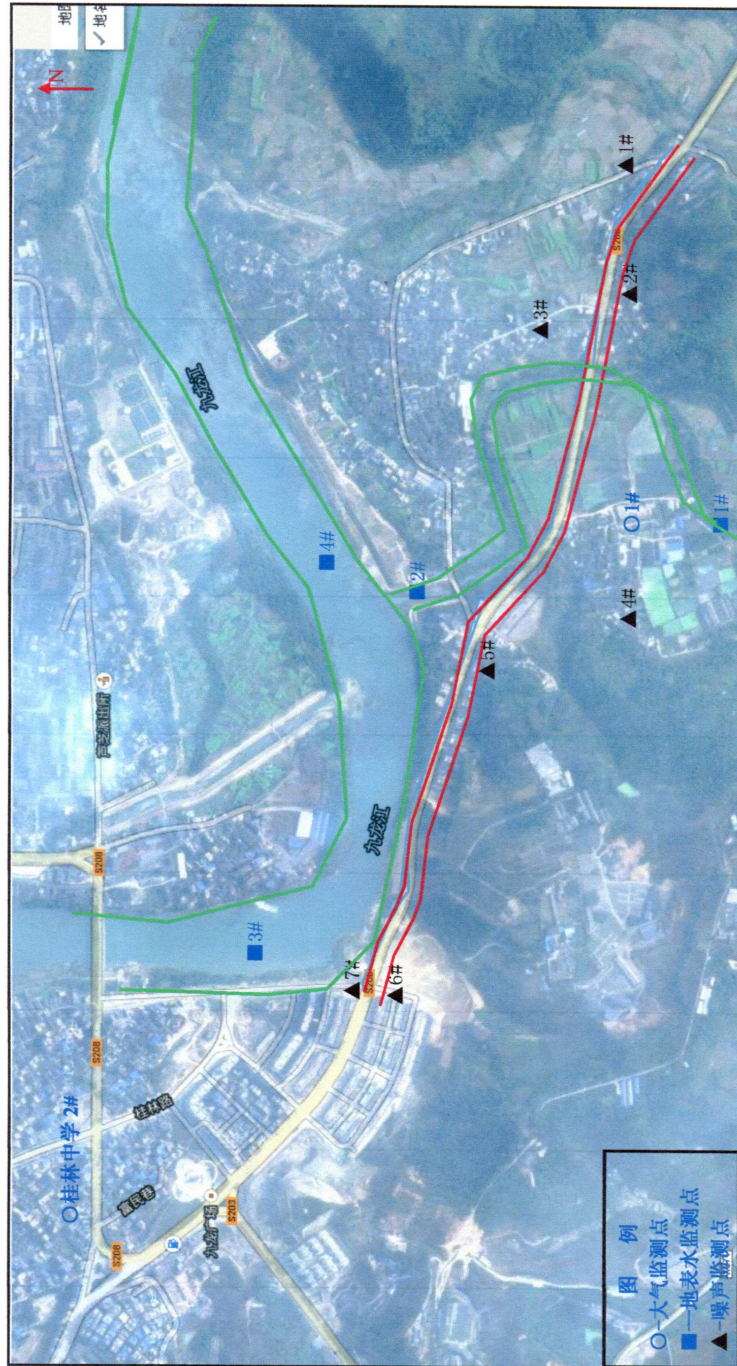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交通噪声				检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夜間			
天气状况	晴，风速:1.8m/s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辆) 20 分钟
	23:18	59.6	51.5	50.1	54.6	5.5	3	6	15	24
57.4		49.5	48.3	53.2	5.1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 新业楼 507

N305, Weiye Industry Building & 507, Xinye Industry Building, Pioneering, Torch High-tech Zone, Xiamen

Tel: 0592-5711722 Fax: 0592-5711721 E-mail: info@janko.cc

采样点位图:



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地表水 3#



图 2 地表水 4#



图 3 噪声 1#



图 4 噪声 7#



图 5 大气 1#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14 页 共 15 页

1. 本次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 第六条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YSI DO200A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TP-214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100 溶氧仪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460 型	0.04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温度计	/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氮(小时)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GB/T 15435-1995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 mg/m ³
	二氧化氮(日均)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GB/T 15435-1995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6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第五条（三）	MOT400-CO 气体分析仪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P-214 电子天平	/
噪声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HS 5660C 噪声频谱分析仪	/

2. 本报告无 JAT 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7.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JAT141015E-YXW148-00

第 15 页 共 15 页

	
资 质 认 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2132001U	
名称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内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月3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漳平市水利局文件

漳水利〔2014〕312号

关于《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及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修编的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根据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项目位于漳平市既有省道 208 线，路线起于漳平市桂林街道厚福（省道 208 线桩号 K114+005 公里处），经漳永高速公路南互通出口，在 K0+504 处设厚福中桥跨过既有河流，在 K0+600 处设分离式路基，YK0+900 设厚福大桥（半幅桥），分享路基于桩号 YK1+199.179 接上 K 线 K1+200，与新东坑口大桥平交，终点

位于漳平市闽西南商贸城，全长 1.848km，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22.5m，全线共设置大桥 166m/1 座，中桥 31m/1 座，涵洞 5 道，平面交叉 4 处；拟设施工场地 1 处，临时堆土场 1 处，弃渣场 1 处，新建施工便道 0.46km 等。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为 10.76hm²，其中永久占地 8.12hm²，临时占地 2.64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5.14 万 m³（自然方，下同），综合利用方量 5.25 万 m³（拟作为公路路基填筑），无借方，弃渣总量 19.89 万 m³，剥离表土 0.89 万 m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工程估算总投资 8963.21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91.50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同意报告书编制深度为可研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度为 2016 年，方案服务期年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评价成果在下阶段主体工程设计中应予充分吸收、应用。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2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0.76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2.50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667.72 万元；
初步核定该项目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6 万元。

三、项目主体工程后续设计水土保持要求

(一) 主体工程后续设计应充分吸收利用地灾、防洪等相关专项论证成果和林业、国土等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征占用地面积，尽量减少扰动破坏地貌植被，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该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在项目初步设计中应列专章进行设计。该专章须经市水政水保监察大队审查同意。

四、项目施工水土保持要求

(一)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土石方开挖应尽可能避开雨季或雨天。

(二) 项目建设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三) 弃渣场使用前必须办理林业、土地等审批手续；使用时，应先清场和剥离表土，按照“先拦后堆”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渣体堆放应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保施工安全。弃渣场使用终结，应按规定进行复耕、复垦或恢复植被。

(四) 项目施工产生临时弃渣、剥离表土及拆迁建筑垃圾, 应及时清运至专门存放点, 禁止随意倾倒。

五、项目建设过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要求

(一) 项目招标时, 水土保持工程应纳入主体工程招标, 并纳入主体工程招标合同, 一并签订。

(二) 按有关规定, 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任务, 并及时向市水政水保监察大队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 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并依法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六、依法履行水土保持其它有关法定义务

(一) 按规定依法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并报我局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该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四）如该项目建设涉及征占用河道，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规定，向我局办理报批手续。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房屋 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是我市 2015 年重点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依法维护房屋被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漳政综[2011]239 号）、《关于规划区外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1]240 号）、《关于公布市本级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漳政综[2014]19 号）文件，制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详见红线图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漳平市桂林街道办事处

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1、根据国家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给予补偿；抢建抢搭的不予补偿。

2、征收房屋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3、被征收房屋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二次装修及其它附属设施补偿费、搬迁及临时安置补助费、奖励。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text{十成新房屋市场指导价}-\text{房屋重置价格}\times(1-\text{成新率})]\times\text{楼层幢调节系数}\times\text{合法建筑面积}$

十成新房屋市场指导价为：①框架结构 1050 元/ m^2 ；②砖混结构 970 元/ m^2 ；③砖木结构 890 元/ m^2 ；④土木结构 810 元/ m^2 。

其中：不同结构房屋重置单价为：框架结构 770 元/ m^2 ；砖混结构 690 元/ m^2 ；砖木结构 610 元/ m^2 ；土木结构 530 元/ m^2 。

十成新房屋价值的补偿价包含水、卫、电、照，室内外墙面、

天蓬粉刷、地板硬化及门窗的补偿。

楼层幢调节系数为：单层结构 1.35； 二层结构 1.10；三层及以上结构 1.00。

房屋成新率按国家规定的房屋使用年限，结合房屋项目完整情况、装修情况、维护保养情况综合折算，低于 50%的按 50%保底评定。各类不同结构参考成新率：五年以内的按全新标准补偿，五年以上至十年以内的房屋成新率为 95%，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内的房屋成新率为 90%，十五年以上至二十年以内的房屋成新率为 85%，二十年以上至二十五年以内的房屋成新率为 80%，二十五年以上至三十年以内的房屋成新率为 75%，三十年至四十年的房屋成新率为 70%，四十年至五十年的房屋成新率为 60%，五十年以上的房屋成新率为 50%。

4、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违法建筑，自征收补偿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执法局确认上报，如有异议的由有权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认定。

5、被征收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与房地产权证上的面积不相符合的，以公布的征收调查结果为准，被征收人有异议的，可向有房地产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申请测绘，以房地产测绘报告为准。

6、被征收房屋使用性质以房地产权属证书记载为准；房地产权属证书无记载或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房屋登记记载的用途为准。

7、征收设立抵押权房屋的，抵押人应书面通知抵押权人，解除抵押权。

8、征收租赁房屋的，被征收人应书面告之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

9、生产用房、经营用房及管理用房等附属用房采用货币补偿。无产权登记但经乡村两级证明确实建成多年使用的，以管理用房认定。

附属用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建筑面积×房屋重置价格×成新率。

10、骨灰堂参照住房标准进行补偿，但不计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及奖励。

11、无补偿标准的建筑物及附、构筑物以有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

12、地磅 500 元，粉碎机（大）2000 元/套、（小）1000 元/套，化粪池按深度砖砌 160 元/米³、砼筑 250 元/米³，三相电 2000 元/组，装猪台 60 元/米³，食用菌木制灭菌、烤房 371 元/平方米。

四、搬迁及临时安置补助标准

1、选择货币化补偿的被征收房屋搬迁补助费按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 元补助，最低不少于 200 元。临时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按 5 元/ m²·月，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征收告知之日仍在经营、生产的生产用房、经营用房搬迁临时安置补助按生产经营的建筑面积 20 元/ m²·月计算，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无法搬迁或由于搬迁可能造成设备伤害的建、构筑物由有资质评估机构作出评估结果后进行补偿。

3、被征收人或被征收人家庭成员为重度残疾（一、二级）、二女扎、烈属家庭的，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过渡补助费按上述标准提高 20%发补。

4、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协议的，被征收户家庭成员有 60—69 周岁的老人给予一次性补助临时安置补助费 1000 元/人，70—79 周岁的老人给予一次性补助临时安置补助费 1500 元/人，80 周岁以上的老人给予一次性补助临时安置补助费 3000 元/人。老人临时安置补助年龄计算以项目征收公告之日为据。

五、二次装修及其它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屋二次装修及其它附属设施等补偿标准详见附表。

六、签约期限、腾房期限、奖励标准

1、签约期限：2014 年 月 日~2014 年 月 日

2、腾房期限：协议签订后 15 天

3、奖励标准：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腾空房屋、交付拆除后，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合法产权的房屋建筑面积给予奖励 100 元/m²。在腾房期限内提前腾房交付拆除的按合法房屋建筑面积给予奖励 200 元/m²。

超过签约期限的不予奖励。

七、结算办法

在签订协议后领取一半协议补偿款；在腾房期限到期后腾空房屋，验收合格，交付拆除后，领取剩余部分的补偿款。

八、其它

1、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产权人不明确的，在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公证到位后，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交地。逾期仍未交地的，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2、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虽达成协议但在腾房期限内拒不搬迁的，扣除相关的奖励款项，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交地。逾期仍未交地的，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3、本征收补偿方案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市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漳平市桂林街道办事处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

漳平市二次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指导价

序号	项 目	类别	单 价	备 注		
1	空 地	一	200 元/M ²	院内空地及土地证面积超过房屋占地面积部分		
		二	60 元/M ²			
2	沼气池	一	100 元/M ³			
3	炉、灶 (不含燃气 炉具)	一	大 180 元、 中 160 元 小 130 元/口	有水泥面层	每增加一口增补 30-50 元	
		二	200 元/口	有磁砖面层		
		三	100-150 元/M (液化器台)	水泥面层 100 元/M、磁砖面层 130 元/M、花岗岩面 层 150 元/M		
4	普通厨房 洗菜池		100 元/个	不锈钢、砖砌磁砖面层		
5	吊扇、电灯、 换气扇		10 元/个	拆、装费		
6	电、水表 (分表)		30 元/个	拆、装费		
7	电表(总表)		326 元/个	迁移费		
8	水表(总表)		230 元/个	迁移费		
9	空 调		120 元/台	拆、装费		
10	电话、宽带		158 元/部	迁移费		
11	有线电视		400 元/门	包干		
12	石膏、木线 条		10 元/M	天棚独立线条		
13	防盗门		100 元/M ²	铁条	350 元/M ²	不锈钢
14	卷闸门		90 元/M ²			
15	铝合金隔断		180 元/M ²	室内装饰部分		
16	天井、庭院、 灰坪	一	20 元/M2	石头铺设		
		二	20 元/M2	三合土		
		三	25 元/M2	条石地面		
		四	40 元/M2	砼地面		

序号	项 目	类别	单 价	备 注		
17	围 墙	一	40 元/M ²	土质		
		二	60 元/M ²	石砌、砖砌		
18	非禁养区 猪、牛栏 (结合成新 率打折)	一	170 元/M ²	土、木结构、砼地面		
		二	200 元/M ²	檐高 2.5M 以下砖石墙、砼地面		
		三	230 元/M ²	檐高 2.5M 以上砖石墙、砼地面		
19	厕 所 (结合成新 率打折)	一	100 元/M ²	木搭、简易屋盖		
		二	450 元/M ²	土木结构(含池)		
		三	500 元/M ²	砖木结构(含池)		
20	化粪池		2800 元/组	三级化粪池为一组		
21	水井 (8M 以内)	一	500 元/口	柱口塞泵井		
		二	800 元/口	土井、井深每增 1 米 40 元		
		三	1500 元/口	砖石井 8M, 井深每增 1 米 120 元		
		四	2500 元/口	砼井 8M, 井深每增 1 米 120 元		
22	蓄水池、水 塔	一	150 元/M ³	砖砌		
		二	280 元/M ³	钢筋混凝土		
23	鸡、鸭舍 (结合成新 率打折)	一	50/M ²	砖砌、石砌		
		二	30/M ²	木(简易)		
24	阁 楼	一	260 元/M ²	楼板至檐条底净高 1.6 米以上(土木结构)		
		二	300 元/M ²	楼板至檐条底净高 1.6 米以上(砖木结构)		
		三	350 元/M ²	楼板至檐条底净高 1.6 米以上(砖混结构)		
25	镶木门		100 元/M ²	立面单面计算		
26	防盗网		90 元/M ²	铁条	100 元/M ²	不锈钢
27	磁、缸砖		60 元/M ²			
28	楼地面		116 元/M ²	大理石	70 元/M ²	水磨石
29	木地板、 金刚板		80 元/M ²	净面面积		
30	固定大衣橱	一	40 元/M ²	宝丽板、三合板		
		二	80 元/M ²	中纤板、实木板		
31	宝丽板、有 机板、吊顶 天棚		28 元/M ²	含线条等		

序号	项 目	类别	单 价	备 注		
			55 元/M	Φ0.5	700 元/M	Φ1.6 有钢筋
			45 元/M	Φ0.4 有钢筋	950 元/M	Φ1.8 有钢筋
			65 元/M	Φ0.5 有钢筋	1050 元/M	Φ2 有钢筋
			90 元/M	Φ0.6 有钢筋	1500 元/M	Φ2.2 有钢筋
			165 元/M	Φ0.8 有钢筋	1800 元/M	Φ2.4 有钢筋
45	PVC 给水水管 (含铺工)		4 元/M	Φ20	15 元/M	Φ75 (8kg)
			4.5 元/M	Φ25	17.5 元/M	Φ75 (10kg)
			5.5 元/M	Φ32	20.5 元/M	Φ90 (8kg)
			7 元/M	Φ40	24 元/M	Φ90 (10kg)
			9 元/M	Φ50	24 元/M	Φ110 (8kg)
		12.5 元/M	Φ63	28 元/M	Φ110 (10kg)	
46	PVC 排水水管 (含铺工)		7.5 元/M	Φ50	16.5 元/M	Φ110
			10 元/M	Φ75	22 元/M	Φ160
47	烤烟房 (设施齐全)	一	390 元/M ²	土木结构		
		二	430 元/M ²	砖木结构		
		三	500 元/M ²	砖混结构		
48	菌种烤房		720 元/M ²	砖木结构	780 元/M ²	砖混结构
49	菌种炉灶		560 元/M ²	砖砌		
50	保育舍		150 元/M ²	非禁养区猪栏设施		
	产床		1800 元/床			
	定位栏		300 元/床			
51	电 杆	一	500 元/根	水泥杆 8 米以下	700 元/根	水泥杆 8 米以上
		二	150 元/根	木电杆 8 米以下		
52	户外供电线路		2.5 元/M.组	拆卸工时补贴		
53	地 基	一	200 元/M ²	石砌有砣圈梁		
		二	150 元/M ²	石砌无砣圈梁		
本指导价为房屋征收时二次装修及附属物补偿用 二次装修及附属物补偿也可整体评估						

附件八：土地性质证明

证 明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漳平市桂林街道厚福，线路总长 1.848 公里，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0.7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12 公顷、临时占地 2.64 公顷）。项目征占地均不属于基本农田。

漳平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九：专家组意见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

漳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漳平市主持召开《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漳平市交通局、漳平市环境监察大队、桂林街道办事处、桂林街道环保站、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应邀 4 位专家（名单附后）共 16 人。与会专家及代表踏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及环评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位于漳平市桂林街道，是现有 S208 线漳平市区至漳州华安的一段改建项目，属于城市过境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过境线的通行能力，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效率，缓解区域间交通压力，有助于加快城市路网形成、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本项目起于漳平市桂林街道厚福（省道 208 线桩号 K114+005），终于漳平市闽西南商贸城漳平公交站门前的交叉口，全长 1.848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22.5m，采用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桥梁、涵洞、路基排水及防护工程，道路总征占地面积为 10.76hm²，其中永久征占地 8.12hm²，临时用地 2.64hm²，项目总投资 8963.2155 万元，由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工程总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16 年 1 月竣工通车。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道路施工产生永久性环境影响的因子有生物量的减少和地形地貌的改变；产生暂时性环境影响的主要因子有水土流失、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污废水、固体废物、大气污染等。运营期的主要影响因子为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土地利用性质与格局的改变等。

二、工程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是属于省道 208 线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漳平市总体发展规划、《漳平市“十二五”道路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漳平市交通网络,道路路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对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制,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工程所处地理特征和环境特征,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基本清楚,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对策对今后项目的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有一定的指导作用,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报告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修改、补充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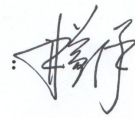
- 1、补充项目与省级道路交通规划相符性分析,增加项目建设可能影响的农田及灌溉的影响调查;完善项目沿线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完善征地、拆迁的调查;核实地表水质监测数据。
- 2、补充对工程施工过程沙石料来源的调查并核实相关的环保措施要求;补充项目是否设现场加工区的调查并完善相关的环保措施要求;对桥墩桩基施工所需沉淀池,应根据工程施工工艺特点,分析桥墩桩基泥浆的生产量,核实沉淀池容积、建设地点条件及影响分析;增加施工期的机械设备管理要求、完善施工场地撤场环保措施要求。
- 3、核实土石方平衡;增加对临时堆置的表土存放点的分析,完善相关的环境管理措施要求。
- 4、完善噪声影响目标调查、核实影响范围、核实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核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增加路面沥青施工产生的大气影响分析内容。
- 5、补充公众参与相关单位意见调查的分析,补充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调查分析。

6、环境事故风险分析应补充对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纠纷事件风险、施工过程能产生工程事故而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核实施工期监测计划内容可操作性。

7、竣工验收一览表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的要求完善相关的内容。

8、补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相关的附件、专家代表提出的其它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201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十：修订说明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修订说明

2014年9月，漳平市菁华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踏勘现场，收集有关资料，对工程概况进行初步分析，并在现场踏勘、资料调研、环境监测、数据计算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上报漳平市环境保护局。

漳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5日在漳平市主持召开了“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与会专家提出意见，并形成专家组意见。会后，评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具体情况见下表。

漳平市厚福大道道路工程修订说明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或补充情况	页码
1	补充项目与省级道路交通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省级道路交通规划情况及项目与规划相符性。	第三章：P8，第二章：P40。
	增加项目建设可能影响的农田及灌溉的影响调查	已添加。	第五章，P6。
	完善项目沿线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	已完善。	第一章，P13~P15。
	完善征地、拆迁的调查	已完善。	第一章，P14；第二章，P16；第五章，P38。
	核实地表水质监测数据	已核实监测数据。	第四章，P15。
2	补充对工程施工过程沙石料来源的调查并核实相关的环保措施要求	已补充。	第二章，P19。
	补充项目是否设现场加工区的调查并完善相关的环保措施要求	已补充。	第二章，P29。
	对桥墩桩基施工所需沉淀池，应根据工程施工工艺特点，分析桥墩桩基泥浆的生产量，核实沉淀池容积、建设地点条件及影响分析	已核实分析。	第二章，P31~P33。
	增加施工期的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已增加施工期的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第十二章，P5。

	完善施工场地撤场环保措施要求	已完善。	第十一章，P9~P10。
3	核实土石方平衡	已核实土石方平衡。	第二章，P24~25。
	增加对临时堆置的表土存放点的分析，完善相关的环境管理措施要求	已添加完善。	第二章，P48~P49。
4	完善噪声影响目标调查	已完善。	第二章，P14~P15。
	核实影响范围	已核实。	第五章，P26。
	核实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已核实。	第十一章，P17~P20。
	核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已核实。	第一章，P12。
	增加路面沥青施工产生的大气影响分析内容	已增加路面沥青施工产生的大气影响分析内容。	第五章，P31~32。
5	补充公众参与相关单位意见调查的分析	已补充公众参与相关单位意见调查。	第七章，P9~P10。
	补充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调查分析	已补充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调查。	第七章，P10~P12。
6	补充对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纠纷事件风险	已补充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纠纷事件风险分析。	第八章，P3~P4；
	补充施工过程能产生工程事故而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进行分析评价	已补充施工期环境污染风险评价。	第九章，P1。
	核实施工期监测计划内容可操作性	已核实。	第十二章，P7~P18。
7	竣工验收一览表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的要求完善相关的内容	已完善。	第十三章，P19：表 13-4。
8	补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相关的附件、专家代表提出的其它意见	已补充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土地证明，已完善周围环境图。	附件七、附件八、图 1-2。

附件十一：专家复审意见

《漳平市厚福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审意见

2014年12月5日漳平市环境保护局在漳平主持召开了《漳平市厚福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与会专家代表对报告书提出了修改意见。2014年12月22日环评单位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报告书修改稿，经审核报告书已基本按专家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审批。

2014.12.27

杨平